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
进行更正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规定，我们作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参加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对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，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本次更正未损害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。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监管，杜绝上述事件的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孔祥忠、张本照、余俊仙

2017 年 1 月 24 日